

回憶錄

馮自由著

民国史第一真实档案  
革命逸史



孙中山机要秘书  
蒋介石国策顾问

馮自由回憶錄

下

東方出版社

回憶錄

革命逸史

馮自由回憶錄 下

馮自由 著

東方出版社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  
特委托本會會員

馮君自由李君自重文在香  
港粵城澳門華地聯絡同志  
二君熱心愛國誠實待人足堪  
本會委托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  
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知仰祈  
察照是荷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

天運歲乙巳年八月十日發



孙中山授予冯自由、李自重为港、澳等地同盟会主盟人的委任状



1910年，北美加州葛伦同盟会成立庆典上会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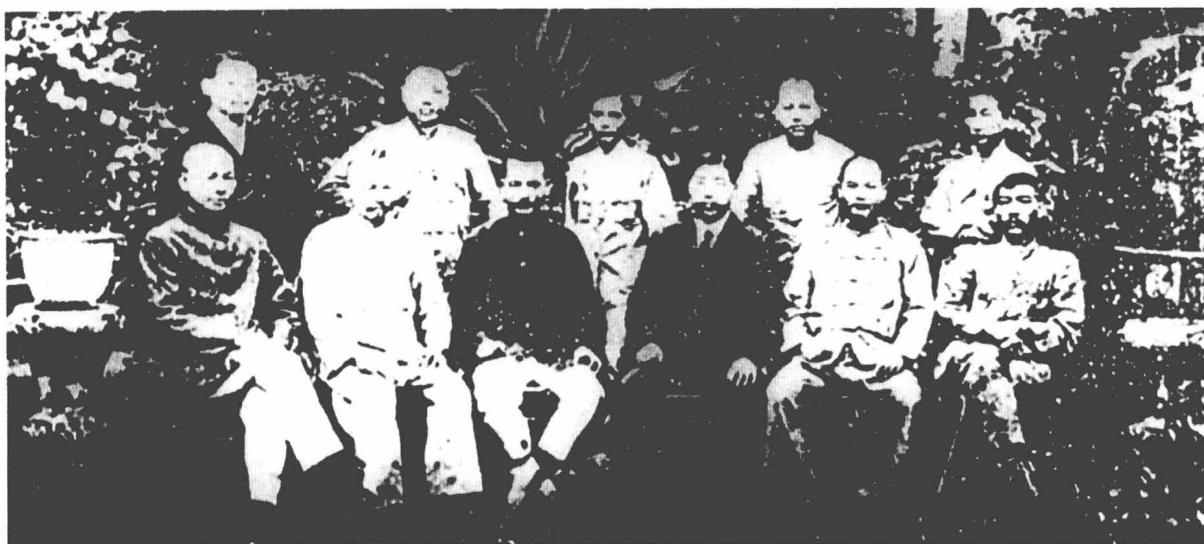


1910年，孙中山在美国底特律市成立同盟会分会时与部分会员合影

前排左起：林槐燊、梅义荣、梅文杰、方神长；中排左起：朱卓文、孙中山、汤眉介；  
后排左起：林光汉、余栋、梁贺、梅天宇、梅光培、李群盛、余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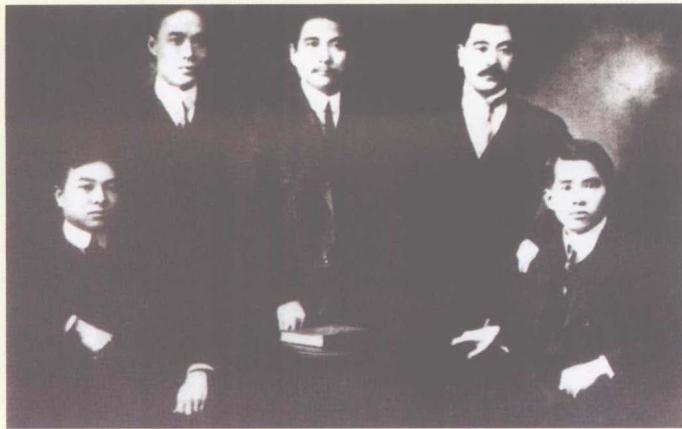
### 刺杀摄政王时期的汪精卫

自镇南关、河口等战役失败后，同盟会成员革命情绪日益消沉，汪精卫悲愤欲绝，想一死来激励革命。1910年4月，汪精卫邀黄树中、喻培伦等从事暗杀摄政王的活动，但被清廷发觉，将汪精卫、黄树中拘捕，判终生监禁。



槟榔屿会议中，黄兴（前排左四）与同盟会各埠负责人合影

因多次革命失败，革命党人的悲观情绪日盛。1910年11月，孙中山在马来西亚北部的槟榔屿召开秘密会议，提议“为破釜沉舟之谋”，准备发动广州起义。



1911年2月，孙中山在温哥华设立“洪门筹饷局”，与冯自由（左一）等合影



1911年7月，孙中山与旧金山“洪门筹饷局”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伍平一、赵煜；二排左起：张蔼蕴、黄伯耀、孙中山、李是男、黄芸苏；三排左起：刘鞠可、唐琼昌、黄卫廷、朱三进、黄三德、罗敦怡；四排左起：黄杰亭、黄任贤、郑超群、李务明、司徒文煜



洪门筹饷局发行的金币券



余东雄



喻培伦



陈与燊



陈可钧

余东雄、陈与燊等在广州起义中，或力战而亡，或被捕后从容就义。



广州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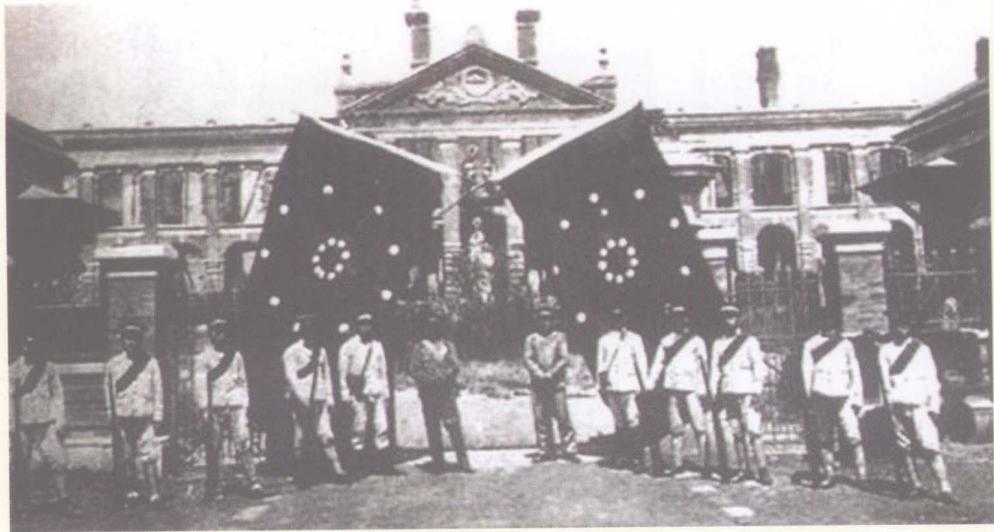
1911年4月，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革命党人发动了震惊天下的广州起义。起义失败，骨干会员牺牲百余人，同盟会会员潘达微冒死收殓遗骸七十二具，葬于白云山麓的红花岗，因黄花即菊花，象征节烈，亦将此地更名为黄花岗。孙中山书“浩气长存”四字镌于墓碑，黄兴有挽联：七十二健儿酣战春云湛碧血；四百兆国子愁看秋雨湿黄花。



1911年2月，孙中山在温哥华与致公堂部份成员合影



1911年7月，孙中山在旧金山与同盟会、致公堂同志合影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经过一夜血战，武昌城克复。11日，革命党人宣布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将两面醒目的十八星大旗插在了军政府门前。



蔡锷

1911年10月，革命党人在云南发动起义成功后，成立了云南军政府，推举蔡锷为都督。



蒋介石

1911年11月，起义军攻克杭州，浙江光复，成立浙江军政府。此间，蒋介石负责率敢死队百余人攻打杭州抚署衙门。



孙中山与迎接人员在归国船上合影

1911年12月，孙中山经香港回国，胡汉民、廖仲恺等乘兵舰到港迎接。



各团体庆祝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宴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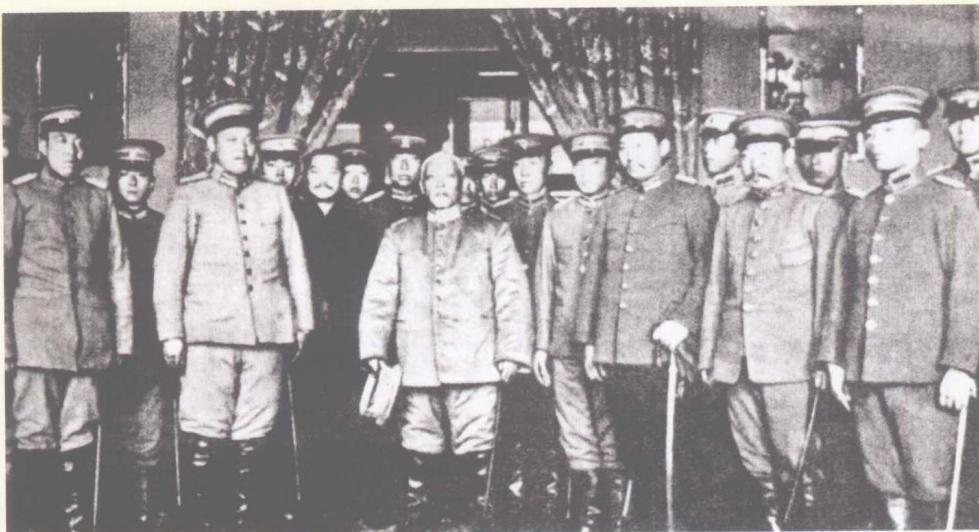
孙中山回国后，与同盟会负责人讨论建立临时政府问题。经各省代表的一致同意，正式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前排右四起：伍廷芳、胡汉民、孙中山、汪精卫）



1912年1月，孙中山召开首次国务会议



孙中山（前左五）、黄兴（前左四）等政府成员与参议员合影



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

# 武昌臨時約法

# 臨時約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王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民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下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等項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五條

五、人民有其財物私有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八、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利

十、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其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十一、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十二、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十三、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十四、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十五、本章程所載人民之權利有為維生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事變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舉之委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院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舉五人南滿洲東北一人東北

派方法由各該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有表決權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制定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施政方案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規則

四、議決公債之基準國庫有獎券之發行

五、議決三十兩銀三十五兩銀四十兩銀之發行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2年3月11日，孙中山在南京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总纲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孙中山出席临时政府各部官员  
举行的饯别宴会留影

袁世凯就任后，南京参议院致电袁世凯，承认其总统身份。4月1日，孙中山宣布正式辞去大总统一职。



被刺身亡的宋教仁

宋教仁为国民党代理理事长，推行“责任内阁制”。1913年3月20日在上海遭到暗杀。



孙中山（前排中）与黄兴（前排左二）等在上海横滨银行商讨集资讨袁时合影

宋教仁被暗杀后，袁世凯镇压革命，想当皇帝的野心初露端倪，被革命党人所不容，孙中山下定决心讨袁。



中华革命党成立时孙中山与领导成员合影（前排右二起：廖仲恺、居正、胡汉民、孙中山、陈其美、许崇智）

孙中山在总结辛亥革命失败教训的基础上，于1914年7月8日在日本建立中华革命党。以实现民权、民生主义为宗旨，“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1924年1月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从一个单纯的政党，转变成革命统一战线组织，成为当时革命政权和革命战争的核心骨干力量。



## 曾传范事略

曾传范，字绍欧，湖南益阳人，少有大志，年十五，从邑名士张缉熙游，渐具国家思想。乙巳岁（1905）获交葛谦曾叔世于长沙，引为同志，遂同走广西，入郭人漳统领所设随营学堂。是冬黄兴到桂，乃加入同盟会。丙午（1906），经郭人漳电调赴粤，是冬入虎门陆军速成学堂，渐与同学何秉钧等结合，组织同盟分会通信处，与姚雨平葛谦等分担革命责任，广州新军官长黄埔陆军小学及各学校同志归姚、葛等联盟，虎门陆军速成学堂及水陆巡防各营归虎门分会通信处联盟。及戊申年（1908）十月，清帝后暴死，遂与葛谦、谭馥等开办保亚票，谋集同志于省城，乘清室国丧举义。讵于十一月十四日，保亚票为李准侦悉，严国峰、葛谦、罗澍苍等被捕，传范任同盟会与保亚会上下联络之总枢，同时被捕入狱，葛谦严国峰死之。传范以供词不承认与保亚票有连，得免于死，判递解回籍监禁。己酉（1909）正月十九日，传范与钱占荣三人分递湖南湖北。行至郴州，钱占荣乘间脱逃。传范留郴州狱二十余日，适该州官谭丞元有改良监狱之事，传范乃上改良监狱条约，并附稟请释。批云：“稟悉，案奉粤督行由督办处发交南海市转解前来，自应递到原籍，方能销案，所请在州勉尽义务各节，均难照准。惟阅稟帖，该犯生于新旧各学皆已具有程度，其所议论亦甚切实，并见性情。时事多艰，需才孔亟，应即将此稟附入公文，一并解递贤有司留心物色，维持宪政，端赖斯人，当不任久困囹圄矣”等语，遂从优与送，于三月到益阳原籍。知事恭正，号直方，甚为怜恤，再请稟释。亦批云“披阅稟词，情殊可悯，该犯生解到未久，纵或上稟请释，必干宪诂，不如安分守法，静坐一年，专阅修身有用之书，悔悟当年应改之过，养成忠孝性质，绝无浮嚣气习，庶其将来自可见用于世。昔司马迁在狱著书立说，一腔抑郁发于史记，藏之名山，传之不朽，何尝非书生不幸中之乐事。该犯生年未而立，正可效法，不必亟亟，且俟年满，本县必当为之设法矣。”至庚戌（1910）六月，由恭知事稟请交保开释，在益阳任教职数月。及闻广州三月二十九之败，心甚愤恨，即弃教职潜来广东肇庆。因与西路统领隆世储管带蔡向荣有旧交，遂居于营。一面稟请李准说明脱狱原由，一面通知各营同志重行联络，并与同志刘文斌设武术团于营中，为各营联络机关。迨湖北起义，故造党人如何进取广州之谣，而隆世储等遂日夜不遑其处矣。九月九日，张鸣岐慑于党人威势，欲宣告独立，继而中悔。传范以事不可缓，乃赴香港与姚雨平、



谢良牧、陈益年等遇。潜赴肇庆与隆世储、贺蕴珊、蔡向荣、黄光耀、陈俊杰等商议，决由肇罗举义率兵攻省城。时陆兰清兵驻南海，王和顺入惠州，钱厚斋曹树人等运动新军济军，谢良牧、姚雨平等专从事广州独立。九月十八晚，传范乃集中西路巡防三营广安水师三营于肇庆，与统领隆世储宣布独立。翌早，黎尊在省以独立闻。故西路军驻肇未动，即组织肇罗军政分府，推隆世储为分都督，传范任总参议，贺蕴珊统罗防营，李耀汉统肇防营，释囚安民，筹备北伐。十一月，迭接武昌黄兴、黎元洪，长沙谭延闿电催赶练老军北上援鄂，传范乃率肇罗北伐军抵广州。十二月抵南京，与广东北伐军合。传范任第四标标统，随大军驱张勋，下徐州，历数十战，因和议驻军南宿州。议成，改任江南陆军步兵第六团团长。民二年二次革命，即组织铁血团，联合第一三八等三师营长杨锐锋、刘峰立、周光廉等二十余人拥黄兴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传范充参谋处谍报股主任。失败后返湘，对于护国护法驱汤驱张各役无役不从，卒以湘南势力渐移于新军阀之手，事不可为。民九，仍走广东。民十二，复随湖南讨贼军入湘，充游击司令，在益阳独立，驱赵恒惕部贺耀祖于益阳。湘南又失败，仍返粤。民十五，从川湘边防督办赴常德。民十六，充第四集团军三十军参谋处长，宁汉分裂，率刘凤池师归叶开鑫。二十年赴粤，任驻粤国民政府参军。

## 黎尊事略

黎尊，字建侯，湖南长沙县人。父讳志洛，前清总兵。少与陈天华、禹之谟、谭人凤等相善，因热心革命真理，弱冠入江西陆军随军学堂。丙午（1906）返湘，与宁调元、葛谦、谭馥、罗澍苍等相识，其志益坚。丁未（1907）偕谭馥、葛谦潜至广州，易名投效新军，充当见习，专从事新军运动。戊申（1908）冬，清帝母子死，乃与姚雨平、张煊、姚碧楼、姚启新等分设机关于广州师古巷大同旅馆及小东营芳草街等处。时葛谦、姚雨平任广州同盟会事务，曾传范任虎门同盟会事务，谭馥则办保亚票联络士兵。十一月中旬，严国峰漏泄保亚票事，被清提督李准捕获。葛谦、严国峰当时就义。谭馥走湘边，被捕解粤，死之。曾传范、罗澍苍系狱。尊则潜走广西，己酉（1909）回广州再图起事，谋泄。四月初二日，被捕入南海狱。鞫讯三十余次，五刑备尝，体无完肤。在狱与罗澍苍、吴汝开秘密联络狱卒与各囚犯，以为他日之助。辛亥八月武昌革命军起义，粤中党人亟图响应，尊乃派李降甫等分往前山任鹤年处，及肇庆隆世储、曾传范处，密约起



义。九月十八日，乘粤督张鸣岐慑于党人声威微服出城之际，遂率同志吴汝开、罗澍苍释囚出狱。十九日正午，与黄忠汉、王国柱、黄汉夫、谭元、谭鼎新、冯伯翬、朱永汉等三百余人，联络友军光复广州，占领水师行台及各衙门，即派罗澍苍、谭瀛代表往港欢迎胡汉民到省就大都督职，旋委萼为建字军统领。复改充北伐军第三混成协协统。民元，南北统一后，改任第五独立旅旅长兼潮梅绥靖会办。民二七月，赣宁讨袁军起，萼乃解职返省。因与谢英伯、陈逸川诸人分途运动独立，萼则以联络军界为己任。无何，陈炯明为龙济光所败，全局牵动，乃亡命赴香港，与谢英伯、陈逸川、李槐新等密设机关继续进行，而在粤所有家产悉被抄没净尽。民三春，萼在港加入中华革命党，与陈云波、马时辉、邓承访、朱尚武、张励、王国柱、黎作图、熊振球、熊连访、莫笑佣、吴振伯、卜尚武、杨志政等密商进行。议决由潮梅起义，并与邓铿、朱执信分途大举。时王国柱方任营长驻梅县，即推王为梅属司令。三月二十七日，率众向韩江直下。二十九日攻克潮州，甫入潮安，即被该县知事蓝和光主使游击队诈降，暗中开枪将王国柱击毙，全军失其主脑以致失败。陈云波、熊连访、熊振球等十三人次第被吴祥达捕杀，邓承访逃赣，为李纯所害。斯时陈复秋任陆军小学校副官，担任驻省事务，亦遭龙逆济光所杀。是役各同志先后被捕者数十人，殉难者三十余人。萼于事败后，赴日本谒孙总理，陈述经过。民四，由日返沪，与唐继星、阙麟书、凌毅、章武、凌霁三等赴镇江、江阴、浙江台州各处运动起事，俱未收效。唐继星在沪被捕，解北京受袁杀害。民五春，复与陈英士等谋夺肇和兵舰以进攻制造局，均失败。民六，国会二次解散。孙总理回粤，成立大元帅府，任萼为参军。民九秋间，随粤军返粤，任游击司令。民十二，粤省大总统府任为建国桂军第十二师师长。民二十，在粤国民政府成立，与曾传范同任参军。民二十五年三月，因发起庆祝尤列寿辰，与朱少穆、李天德同被粤当局逮捕，未几释出，现状极为潦倒。

## 上海《民呼日报》小史

### 一 筹备出版之经过